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藝活動補助

結案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聯絡人姓名/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 前言

貳、 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的

二、 活動特色描述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活動地點

4. 預計參加人數及實際參加人數(附簽到表)

5. 參與民眾反映或評價

參、 執行內容(含實施方式與策略、人力運用、成果照片)

肆、 宣傳效益分析(露出效益，含新聞或網路宣傳)

伍、 經費運用情形(如附件一，並需檢附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同意補助金額為正本，其餘款項為影本)

【註】：成果報告書附件：

(1) 同意補助函(影本)、立案證書(影本)

(2) 活動計畫書

(3) 著作利用同意書正本

(4) 活動照片(含露出照片)

(5) 相關文宣品乙份(DM、邀請卡、海報、紀念商品開發等)

(6) 錄影光碟(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

(7) 活動成果光碟乙份(書面電子檔及活動相關照片至少 30 張)

【附件一】接受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運用情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本會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需與預算申請項目相同)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申請本會補助款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款						
合 計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						
承辦		主(會)計			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需檢附支出全案原始憑證(同意補助金額為正本，其餘款項為影本)						